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和

上列聲請人弘翔開發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